

2025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级统筹培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级统筹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81-YCJS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教育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开放大学（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分标号：15分标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开放大学

采购计划号：HCZC2025-G3-01049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级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81-YCJS

分标号：15 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级统筹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10800.00 元）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人)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经费标准 (元/人)	金额 (万元)
15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 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 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20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	集中培训+ 基地研修+ 入校指导	集中培训 400 元/ 人.天 基地研修 350 元/ 人.天 帮扶送教 320 元/ 人.天	31.08
合计			120	—	—	—	31.08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二）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三）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四）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六）本项目付款方式：自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 155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当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 155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河池市各类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分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 1、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为学员在培训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并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提示，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 6、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9、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 10、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 1 名教学班主任和 1 名生活班主任，负责保持与学员和教师的良好沟通，及时解决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问题。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河池市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开放大学 2025 年 8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 301 室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宝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兴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谭妹丽
电话：	电话：0771-58519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xxy@gxou.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4050501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地点: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河池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3. 其他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 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河池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 遵守有关规定, 接受项目监管。 若中标人所供服务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甲方(章):  2025年8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开放大学  2025年8月15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